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**

**一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一)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** **小于28纳米(含)、线宽小于65纳米(含)、线宽小于130纳米(含)** **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《公告》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** **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：**

(一)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依法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(二)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；

(三)汇算清缴年度，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、聘用关 系，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 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%,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%(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%);

(四)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，并以 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 销售(营业)收入(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)总额的比 例不低于2%(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，按照《财政部、 国家税务总局、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119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 40号)的规定执行);

(五)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(营业)收入占企业收 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%;

(六)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；

(七)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

境违法行为；

(八)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，项目 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，且能够对该项目单 独进行会计核算、计算所得，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。

**二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三)、(七)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** **成电路设计企业以及《公告》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** **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，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** **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》规** **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(一)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、聘用关系，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 数的比例不低于50%,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 数的比例不低于40%;

(二)拥有关键核心技术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且汇 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(营业)收入(主营业务 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)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%;

(三)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(含EDA 工具、IP 和设计 服务，下同)销售(营业)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%, 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 低于60%;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 业，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不低于60%,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占企 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%;

(四)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，企业 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(企业为第一权利 人)、布图设计登记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。

**除以上条件外，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(一)汇算清缴年度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不低于 5亿元，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；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 业)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，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，但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(营业)收入(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 收入之和)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%。

(二)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(附件2),汇算 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业)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，应纳 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元。

三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三)、(七)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 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，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**10号》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，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** **中的** **一** **项：**

(一)专业开发基础软件、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、人工智能软 件的企业(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2,下同),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 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(营业)收入(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 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、软件运维、数据服 务，下同)不低于5000万元；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 企业销售(营业)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%;

(二)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、新兴技术软件、信息安 全软件的企业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 务(营业)收入不低于1亿元；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；研 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%;汇 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(营业)收入总额的比例 不低于8%;

(三)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、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、公 有云服务软件、嵌入式软件的企业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 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(营业)收入不低于5亿元，应纳税所得额 不低于2500万元；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 的比例不低于30%;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 (营业)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%。

**四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六)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** **(含)的逻辑电路、存储器生产企业、线宽小于0.25微米(含)的**

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、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.5 微 米 ( 含 ) 的 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，以及财关税〔2021〕4号文提及的集成 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、零配件(靶材、光刻胶、掩模版、封装载 板、抛光垫、抛光液、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、8英寸及以上硅片) 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：

(一)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依法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(二)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；

(三)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；

(四)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

境违法行为。

**五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六)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** **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：**

(一)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依法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(二)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；

(三)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(晶圆级封装、系统级 封装、2.5 维和3维封装)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，按封装产 品颗粒数或晶圆数(折合8英寸)计算不低于40%;

(四)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；

(五)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。

**六、《若干政策》第(八)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** **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，除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、五条的相对** **应规定条件外，项目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(一)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；

2.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，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对于工艺线宽小于65纳米(含)的逻辑电路、存储器项 目，固定资产总投资额需超过80亿元，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(折 合12英寸);

(2)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.25微米(含)的模拟、数模混合、 高压、射频、功率、光电集成、图像传感、微机电系统、绝缘体上 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，固定资产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，规 划月产能超过1万片(折合8英寸);

(3)对于工艺线宽小于0.5微米(含)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 制造项目，固定资产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，规划月产能超过1万 片(折合6英寸)。

**(二)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**：

1.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；

2.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；

3. 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10亿颗芯片或50万片晶圆(折合8英 寸)。

**附件2**

**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**

**一、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**

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，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。选 择领域的销售(营业)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(营业)收 入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(一)高性能处理器和FPGA 芯片；

(二)存储芯片；

(三)智能传感器；

(四)工业、通信、汽车和安全芯片；

( 五 )EDA、IP 和设计服务。

**二、重点软件领域**

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，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。选 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(营业)收入(其 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 咨询设计、软件运维、数据服务)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 息技术服务销售(营业)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%。企业拥有所选择 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(企业为第一权利人),相应领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(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 告)。

(一)基础软件：操作系统(含工业操作系统)、数据库管理 系统、中间件、通用办公软件、固件 (BIOS) 、 开发支撑软件、少 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。

(二)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：虚拟仿真系统、计算机辅助设计 (CAD)、 计算机辅助工程(CAE)、 计算机辅助制造(CAM)、 计 算机辅助工艺规划(CAPP)、 建筑信息模型(BIM)、 产品数据管理 (PDM) 软件。

(三)人工智能软件：人机交互、通用算法软件、基础算法库、 工具链、机器学习、知识图谱、深度学习框架、自然语言处理软件、 智能语音、计算机视觉、通用及行业大模型。

(四)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：工业控制系统、制造执行系统 (MES) 、 制造运行管理 (MOM) 、 调度优化系统 (ORION) 、 先进 控制系统 (APC) 、 分布式控制系统 (DCS) 、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 系统 (SCADA) 、 安全仪表系统 (SIS) 、 可编程控制器 (PLC)。

(五)新兴技术软件：分布式计算、数据分析挖掘、可视化、 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，超级计算软 件，区块链软件，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，云管理软件，虚拟化软件。

(六)信息安全软件：信息系统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密码算法、 数据安全、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。

(七)重点行业应用软件：面向党政机关、国防、能源、交通、 物流、通信、广电、医疗、建筑、制造业、应急、社保、农业、水 利、教育、金融财税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科学研究、公共安全、节能环保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。

(八)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：企业资源计划(ERP) 、 供应链管 理 (SCM) 、 客户关系管理 (CRM) 、 人力资源管理(HEM) 、 企业 资产管理(EAM) 、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(PLM) 、 运维综合保障管理 (MRO) 软件及相关云服务。

(九)公有云服务软件：大型公有云IaaS、PaaS服务软件。

(十)嵌入式软件(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%):通信设备、 汽车电子、交通监控设备、电子测量仪器、装备自动控制、电子医 疗器械、计算机应用产品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 发环境相关软件。

(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GB/T 36475 软 件产品分类)